

註冊的檢查清單

到學校註冊時，請記得提供以下東西。

- 子女的年齡證明（子女的出生證、護照或洗禮證明），
- 子女的免疫注射記錄（如果有），
- 子女最近的成績卡/成績單（如有），以及
- 兩份（2）下列證明住址的文件：
 - 住所的租約、房契或房屋貸款結算單；
 - 由公用事業公司（如：**National Grid** 或 **Con Edison**）以住戶的名義開具的住宅公用事業帳單（煤氣費或電費），— 出具日期必須是在過去的 **60** 天之內；
 - 向住所提供的有線電視服務的帳單；該帳單必須包含家長的姓名和住所地址，而且必須是在過去的 **60** 天之內開具的；
 - 信頭處註明是來自聯邦、州或地方政府機構的證明或信函，包括國稅局（**IRS**）、市房屋局（**City Housing Authority**）、聯邦難民重新安置辦公室（**Office of Refugee Resettlement**）、人力資源管理局（**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**）或兒童服務管理局（**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's Services**，簡稱 **ACS**）或是兒童服務管理局的合同機構，證明和信函中要註明住戶的姓名和地址，— 並必須是在報名前的 **60** 天以內出具的；
 - 住所當前的物產稅單；
 - 住宅水費帳單，— 必須是在過去的 **90** 天內開具；
 - 房屋租金收據，收據上包括住所地址；— 必須是在過去的 **90** 天內開具；
 - 尚未過期並列有住址的州、市或其他由政府開具的身分證（包括紐約市身份/**IDNYC** 身分卡）；
 - 上一年的收入稅表格；
 - 沒有失效的正式紐約州駕駛執照或者實習駕照；
 - 僱主在過去的 **60** 天以內出具的正式發薪文件，如包含家庭地址的工資存根、呈交政府作扣稅用的表格或發薪收據（僱主信件不能作為住址證明），— 必須包括住址且在過去的 **60** 天之內開具；
 - 包含家長姓名和住所地址的選民登記文件；
 - 仍然有效的、以住所為基礎的成員證明文件（例如：小區居民協會），文件上需要註明家長姓名和住所地址；
 - 子女監護的證據，包括但不限於：司法部門出具的監護令或監護權的書面證明；文件必須是在過去的 **60** 天出具的，並註明學生的姓名和住址。

臨時居所學生請注意

根據「1987 年麥金尼-凡托法案」（**McKinney-Vento Act**）界定的臨時居所的學生毋須呈交證明文件（包括地址、出生日期證明和免疫注射記錄）就可以入學。學校必須臨時替學生預先註冊，然後與「臨時居所的學生」的教育局聯絡員合作，以便取得證明文件。